

再 審 申 請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再審申請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府訴一字第 1116085466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再審駁回。

事實

再審申請人經營其他食品批發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本府勞動局（下稱勞動局）於民國（下同）111 年 4 月 27 日實施勞動檢查，查得再審申請人與所僱勞工○○○（下稱○君）約定每月工資為新臺幣（下同）3 萬 5,000 元，惟再審申請人於 110 年 7 月僅給付○君工資 1 萬 5,000 元，另 110 年 8 月至 11 月每月僅給付○君工資 1 萬元，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另再審申請人未置備○君 110 年 5 月至 111 年 3 月之在職期間工資清冊及出勤紀錄，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勞動局乃以 111 年 5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59749 號函通知再審申請人陳述意見，經再審申請人於 111 年 6 月 15 日以陳述意見書回復在案。勞動局審認再審申請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且為乙類事業單位，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13、16、26 等規定，以 111 年 6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596621 號裁處書，各處再審申請人 2 萬元、2 萬元、9 萬元罰鍰，合計處 13 萬元罰鍰，並公布再審申請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再審申請人不服，於 111 年 8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其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為由，以 111 年 10 月 4 日府訴一字第 1116085466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該訴願決定書於 111 年 10 月 6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不服該訴願決定，於 111 年 12 月 7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

理由

一、本件再審申請人檢送訴願陳情書記載：「……收到貴機關來函：府訴一字第 1116085466 號 敝公司訴願：北市勞動字第 11160596621 號裁處書 理由如下：前員工○○○於 111 年 3 月 15 日自請辭職……敝公司也

是受害者，實不應開罰敝公司……新冠疫情期間，因大樓 & 公司皆有隔離人員，致使信件送達、處理延遲。……」，揆其真意，應係對本府 111 年 10 月 4 日府訴一字第 1116085466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並經本府法務局以電話向再審申請人確認在案，有本府法務局 112 年 1 月 30 日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三、本件申請再審理由略以：因為新冠疫情公司經營困難，○君薪資協調後同意分期給付，始繼續服務，○君離職所掌管打卡紀錄沒有交接，事後查察，打卡資料全部遺失，電腦紀錄也被銷毀，再審申請人也是受害者，不應開罰。

四、查本案經本府 111 年 10 月 4 日府訴一字第 1116085466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其理由略以：「……三、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商業登記地址（本市大安區○○街○○號○○樓）寄送，於 111 年 6 月 27 日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訴願人遲至 111 年 8 月 1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訴願人傳真日期為 111 年 8 月 1 日之行政裁處陳述意見書影本在卷可稽。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

，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次查，該訴願決定書於 111 年 10 月 6 日送達，有本府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本件再審申請人未於前開本府訴願決定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是該訴願決定業已確定。

五、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對於確定之訴願決定，得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 30 日內，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再審申請人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得申請再審者，以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查本府 111 年 10 月 4 日訴願決定業已敘明訴願不受理之理由，再審申請人並未就本府前開訴願決定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各款所規定之情事，作出具體之指摘。從而，再審申請人申請本件再審，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